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天津港办公楼 403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副董事长李全勇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董事袁宝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董事长田长松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，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年会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年会。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